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函〔2019〕13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加明、罗建渊、罗发生、周建勋、夏丁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河长制工作政府性投入”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是省委、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创新建立机制体系，2018 年在省级考核中获评优秀，河湖长制工作由“见河长”转向“见行动”“见成效”。

2018 年各级河湖长共巡河 6.31 万次，17 位州级河湖长巡河 47 次。全州共聘请 767 名河湖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成了设州级河长的 17 条河流、

9座水库和县市级372件“一河（库、渠）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开展了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行动等16项专项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创新机制实行“巡查员+保洁员+贫困户”、试点“垃圾分类回收积分制管理”成效明显。完成了对县市党委政府、部分县市级河湖长、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了15位州级河湖长，10县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向州级总河长、副总河长述职工作。河长制中央补助资金楚雄州共到位250万元，其中：州级30万元、县市级220万元，7个贫困县各20万元、3个非贫困县各15万元。

2019年，根据机构改革和领导工作变动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州级河湖长，调整充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调整河湖长联系部门。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印发了《楚雄州关于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方案》，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州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2019年楚雄州河湖长制工作宣传方案》，并与州电视台合作拍摄3期宣传片、1部专题片进行滚动宣传。组织实施了楚雄州河湖长制信息化系统建设，河湖长制APP部分功能已投入运行，楚雄州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投入使用，已发布信息60余篇。4月29日召开了楚雄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第三次会议，贯彻落实省总河长会议精神，总结全州河湖长制工作，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1月至5月底各级河湖长共巡河2.54万次。河长制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目前楚雄州共到位230万元，其中：州级50万元、县

市级180万元，6个贫困县各20万元、3个非贫困县各10万元、武定县30万元。

为了认真落实您提出的建议，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压实河长责任。紧扣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河湖长制六大任务，按照“州统筹、县指导、乡为主、村落实”的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全州各级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二级督察和三级专项督导作用，加强督察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承担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承担责任，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着力解决“水多”“水少”“水脏”“水浑”等新老水问题，进一步改善水环境。

二、确保合力攻坚。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按照“岸上与岸下齐抓、上游与下游共管、河湖与库渠一体、治标与治本同步”的思路，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齐抓”、政府社会同治、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切实凝聚起多方面力量，努力形成上下齐心、齐抓共管、兴水治水的河湖长制工作格局。

三、切实加大投入。建立健全管控有效的河库渠管理体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渠确权划界、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在全州推广“巡

查员+保洁员+贫困户”模式，积极探索待遇落实办法，切实解决村组巡查员有关保障问题。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库渠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四、全面推进综合治理。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统筹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把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整合部门资源，加快建设一批固根本、管长远、惠民生的水利和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全力推进实施生态河道工程、湿地工程及城市垃圾处理、污水管网建设和乡镇、行政村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改善水环境。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你对河湖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19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鸿，0878—3122322，13908786553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